2024年尉氏县城区小学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根据《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汴教体基〔2024〕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及入学条件

符合尉氏县城区入学条件且年满6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含已注册过小学学籍的适龄儿童。

（一）符合以下入学条件的学生，由服务范围内小学接收入学。

1.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户籍与父（母）自有住房相一致。

2.适龄儿童与父母及祖辈同户籍同居住，且为唯一居住地址（父母需提供由尉氏县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开具的无房证明）。

3.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不一致，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1）父母双方为现役军人（含驻汴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2）父母双方为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3）孤儿。

注明：符合以上1、2、3条的残疾儿童，具备随班就读能力的，到所在服务区学校随班就读；智力障碍学生可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具备就读能力的由县体局负责送教上门，任何学校不得拒收施教区内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入学。

（二）以下情况，由城区中心学校安排各服务范围内小学审核就读。

1.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一致，但与父（母）自有不动产（含住宅与非住宅）不一致。

2.随迁子女（进城务工和进城经商人员子女）。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学生和监护人的户口簿。

（2）居住证明。

（3）父（母）在城区参加社会保险的凭证（满6个月）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1. 进城购房人员子女。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户口簿。

（2）不动产产权证（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契税缴纳证明）。

（三）其他

1.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含驻汴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援外医疗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按有关要求和程序落实好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2.民办小学招生由县教育体育局审批，并统一安排。民办小学招生时间与公办小学统一时间进行。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安排入学。

二、规范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一）符合小学服务范围内入学条件的，由监护人持户口簿、自有住房的产权证明、健康体检证明等证件，到所属服务范围小学缴验证明材料，由小学负责信息录入。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学校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二）符合城区中心学校统筹安置入学的，由城区中心学校负责证件验收、录取安置入学，并由接收学校负责录入信息。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入学证明材料时限要求不得超过6个月。

信息采集时间将根据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开放时间和招生工作实际情况进行。

三、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7月15日-7月16日，符合信息采集（一）（二）中小学服务范围内入学的适龄儿童，根据各小学发布的招生公告，直接到服务小学现场报名，并由学校负责采集信息。

7月17日-23日，小学组织入户调查。

7月24日-26日，发放入学通知书，县教体局对所属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巡视。

8月25日-31日，小学组织新生报到。

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入学的学生，由县教体局根据辖内学校整体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制定计划，周密安排，广泛宣传，认真细致做好各项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学校要明确招生负责人，设置招生咨询处，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咨询。

（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坚持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免试、就近、划片入学的政策，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做到应入尽入。民办小学按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要统筹做好区域内城乡学校招生工作，努力稳定乡村学校生源，均衡编班，防止产生新的城镇大班额、大校额问题。

（四）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县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存在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单位，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4年尉氏县城区小学招生范围

1、实验小学：居住在人民路以南，工业路以西，福园路以北,刘麦河以东，铁路北街以北，纵七路以东区域。

2、第二实验小学：居住在东大街以西，人民路以北，纵七路瑞祥以东，文化路以南，刘麦河以西，渔市街、窗帘一条街以南区域。

3、三师二附小：居住在人民路以北，东大街新民街北街以东，尉州大道以南区域。

4、三师附小：居住尉州大道以北，人民广场东路以东，北三坏以南，东干渠以西区域（韩庄与芦木张原居民可以到韩庄小学就读）。

5、西关小学：居住在北街，新民街以西，渔市街以北, 刘麦河以东，文化路以北，东祥路以东，尉州大道以南区域（世纪第一城也可以到蜜蜂赵小学就读；人民广场东路以西、尉州大道以北、刘麦河以东、北二坏以南区域也可以到西关小学就读）。

6、建设路小学：居住在福园路以北，工业路以东，人民路以南。

7、蜜蜂赵小学：除原辖区外，文化西路以北，东祥路以西，尉州大道以北，刘麦河以西区域。

8、韩庄小学：除原辖区外，万汇龙商贸城；人民广场东路以西、尉州大道以北、刘麦河以东以南区域。

9、滨河路小学：除原辖区外，铁路北街以南，刘麦河以西，纵七路以东区域。

10、梁庄小学：除原辖区外，纵七路瑞祥路以西，文化西路以南区域。

2024年6月19日